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 号）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5,196,817 股新股。2018 年 3 月，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222,3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249,991.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110,599.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139,392.2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71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050170620100000661，专户仅用于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158,356.43 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北洋调整为新北洋及数码科技，根据自助服务终端产

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和规划，2018年04月27日，公司向数码科技增资17,500万元。数码科技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050170620100000692，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数码科技于2018年5月与本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目前，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及数码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